

溪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申請書

申請人為採取少量土石需要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，其基本資料料如下表：

申請地域	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） 段 號地先
土地類別	☐ 河川內公地、 ☐ 河川內私有土地
採取面積	平方公尺
土石種類	
採取數量	立方公尺
使用機具	
使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檢齊下列書件，請准予許可使用。

- 1、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面積、高程、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 3 份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分署

申 請 人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通訊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溪原住民族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申請書

申請人原住民族為於原住民族地區採取土石需要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採取土石非營利行為者，其基本資料料如下表：

申請地域	縣（市）鄉（鎮市）段號地先
土地類別	☐ 河川內公地、 ☐ 河川內私有土地
採取面積	平方公尺
土石種類	
採取數量	立方公尺
使用機具	
使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檢齊下列書件，請准予許可使用。

- 1、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面積、高程、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 3 份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1 份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河川分署

申 請 人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通訊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